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

碩士學位特殊條件考試委員遴聘資格認定標準

中華民國111年06月17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 通過

1. 依據「屏東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5條之規定，訂定植物醫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碩士學位考特殊條件考試委員遴聘資格認定標準。
2. 若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3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「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，係指具備博士學位外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3. 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。
4. 近五年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(含專利)等3篇以上者。
5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(學會)之學術獎項者。
6. 若依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第5條第2項第4款有關碩士學位考試委員資格「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」之認定，係指符合下列要件之一者：
7. 具碩士學位，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3篇以上者。
8. 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(學會)之學術獎項。
9. 近五年內曾取得國內外專利者。
10. 曾獲個人植物醫學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。
11. 本系研究生於提出論文口試申請時，申請表須同時準備此類口試委員之相關佐證資料，以利提送系務會議進行資格審議。
12. 本標準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有關法令及本校學則、規章辦理。
13. 本標準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並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植物醫學系特殊條件遴聘口試委員申請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擬提聘委員姓名 |  | 學歷 |  |
| 服務單位 |  | | |
| 職稱 |  | | |
| 附件：需檢附口試委員相關經歷之佐證資料 | | | |
| 請勾選擔任碩士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資格認定：  □**獲有博士學位，在學術上著有成就**  □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三年以上者  □近五年內曾發表相關領域學術期刊論文、專利等3篇以上者  □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(學會)之學術獎項者  □**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、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，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**  □具碩士學位，曾任相關領域工作五年以上並發表學術期刊論文3篇以上者  □曾獲國內外政府部門或專業協會(學會)之學術獎項  □近五年內曾取得國內外專利者  □曾獲個人植物醫學專業相關領域之國內外重要獎項者 | | | |
| 指導教授簽章： | | | |
|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| | | |